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选举董事

1、本次公司选举左梁先生为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左梁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选举董事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选举左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特放

---

孙 敏

---

何 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